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2024 年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文广旅、科技、市场监管和消防救援部门：

现将《2024 年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11月4日

2024 年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市校外培训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在近期暗访督查中发现，部分地区仍存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禁而不绝、非学科类培训“两个全面纳入”未完全达标、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尚未完全消除、无资质机构违规开展培训等问题。为进一步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经研究，教体部门将联合科技、文广旅、市场监管和消防救援部门，开展 **2024 年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面向中小學生（含 **3 至 6 岁** 学龄前儿童）的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培训场所。

二、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11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自查。即日起，各县（市、区）教体局牵头部署，联合“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及场所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摸清县域内“隐形变异”情况，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

（二）第二阶段：**11 月 25 日前**，市级抽查。市级部门组建 **3 个** 检查组，对 **9 个** 县（市、区）开展执法抽查，并形成检查情况

材料。

(三) 第三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结果运用。市级教体部门汇总各县（市、区）自查和市级各检查组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情况通报》和工作报告，同步开展线索移交和案件查办督办工作，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市政府递送“双减”工作报告。

三、检查内容

对照“双减”政策及校外培训治理要求，从机构资质、师资和材料管理、培训行为、收费和资金监管、平台应用、广告宣传和场地安全管理等方面，全面查找问题。重点内容详见《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项目清单》（附件1）。

四、检查分组

第一组

组 长：谢小平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周 伟 市教体局四级调研员

周海帮 市文广旅局人事科干部

陈光辉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胡锦涛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科科长

何星明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联络员：赵德前 市教体局行政审批科干部（17765558587）

检查地区：顺庆区、营山县、蓬安县

第二组

组 长：谢胜东 市文广旅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赵健茗 市教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郭 笑 市文广旅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李 飞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杜雪强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

何欣蔚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干部

联络员：朱箫位 市教体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13699693933）

检查地区：嘉陵区、西充县、南部县

第三组

组 长：冯 敏 市文广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苏 伟 市文广旅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曾小芮 市教体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杨 眉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干部

冯 新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科科长

何万桑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干部

联络员：袁松菊 市教体局行政审批科干部（19160575299）

检查地区：高坪区、阆中市、仪陇县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自查。各县（市、区）教体局要高度重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牵头制定检查方案，迅速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摸清各县域内校外培训“隐形变异”

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尤其要对在百日攻坚、暑期治理和校培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全覆盖开展“回头看”。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一般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各地要建立问题台账，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严查重处各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二）严格抽查。市级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方式，每个区县至少抽查**5**家培训机构（学科类**2**个，非学科类**3**家），暗访培训机构不少于**3**家。检查组要全面了解各县域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情况、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预收费监管、退费难或卷款跑路、消防安全隐患等情况，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机构，要严格查处；对因校培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而导致破坏当地良好教育生态的属地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遵守纪律。各县（市、区）、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要切实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九项规定”精神，不得增加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

（四）材料报送。各县（市、区）教体局请于**11月15**日前报送汇总后的问题台账和《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各市级检查组请于**11月25**日前将抽查总体情况和《执法检查问题清单》（附件**3**）反馈至市教体局。**11月30**日前，市教体局将与参加执法检查市级部门联合印发《检

查情况通报》。市教体局联系人:朱箫位, 联系电话:**2810312**, 电子邮箱:**836048460@qq.com**。

-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项目清单
 2. 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3. 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样表)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项目清单

机构名称：_____

检查时间：2024 年 月 日

项目	督查内容	检查情况		
		完全落实	部分落实	未落实
1.办学资质	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非登记证书）、教师、收费项目价格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是否有章程和管理制度，机构、资金、人员、材料是否全面纳入“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监管。			
2.师资管理	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教师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有无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外籍人员；师资公示信息是否与平台信息一致；无犯罪记录证明更新是否及时；是否按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合同。			
3.教学管理	是否按照办学地点、办学内容、经营范围开展培训；培训时间是否按要求执行；是否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是否违规开展竞赛活动。			
4.材料管理	使用自编或出版材料是否符合《中小学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材料编写、“双审核”、选用、备案等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是否违规使用境外课程教材；培训场所是否存在其它问题材料。			
5.广告宣传	有无以咨询、文化传播、“名师”“名校”“中考/高考命题”等名义进行虚假违规宣传，或以超低价手段促销恶意竞争。			
6.财务行为	是否通过管理平台售课缴费，预收费资金是否全额进入银行监管；是否存在“恶意涨价”“超限期”“超限额”等违规收费；是否按要求与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是否开具发票；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向学员推荐第三方金融机构培训贷款分期支付学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7.场所规范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等是否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是否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护网；有无违规提供食宿服务等现象；是否存在突出安全隐患。			

附件 2

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illegible]

附件 3

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样表）

第_____检查组

地点：_____县（市、区）

序号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处理意见